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 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原会计政 策相关内容讲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 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规 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 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 科目, 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目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 年度提前执行。

按照上述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以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 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时间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

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